

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波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议案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大型桥梁钢箱梁、大跨径桥梁的自动化设备的选型、生产及安装调试周期较长，且配合公司桥梁工程订单类型逐步投入会更经

济并更能提高效率，从而导致该项目部分进度延后。

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主要为部分较为先进的自动化设备投入延期，该部分自动化设备将进一步提高桥梁钢结构的加工能力和精度。除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设备外，募投项目的厂房和主要设备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，且其使用不受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设备影响。

综上所述，经公司谨慎研究论证，决定将本募投项目延期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届时，募投项目全部设备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、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4 个月，到期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本次议案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0 月 26 日